

## 关于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管理的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生效，跟踪的标的指数名称为“中证 100 指数”。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中证 100 等指数名称的公告》，“中证 100 指数”将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更名为“中证 A100 指数”，除指数名称外，编制方案其余部分不变。根据《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变更本基金基金名称、标的指数名称及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修改标的指数名称

标的指数名称由原“中证 100 指数”变更为“中证 A100 指数”。

### 二、修改基金名称

“大成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大成中证 A100ETF”，场内简称保持不变，为“中证 A100ETF 基金”。

### 三、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证 100 指数”变更为“中证 A100 指数”。

### 四、法律文件的修订

我公司根据上述内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生效。

我公司将按照法规要求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我公司网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相关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cfund.com.cn](http://www.dcfund.com.cn) 或拨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7日